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69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
條文

第 7 條

本辦法之租金補助，由各區公所每月核實給付里辦公處，其金額由主管機

關於每月新臺幣四萬元範圍內，配合年度預算辦理。